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八十五號十三樓

電話：(○二) 六六一八一七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3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19		四~十一
(五) 關係人交易	20		十二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0		十三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0		十四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 易往來情形	20~21		十五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2,030 仟元及 7,13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13% 及 1.40%，負債總額分別為 1,724 仟元及 547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4.36% 及 0.88%；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3,107 仟元及 8,332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86% 及 2.96%。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會計師 林 義 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186,025	48	\$ 274,099	54	2120	應付票據	\$ 786	-	\$ 2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28,167	7	34,307	7	2140	應付帳款	21,071	5	34,731	7
1200	存貨(附註二及六)	38,999	10	55,479	11	2170	應付費用	11,685	3	19,017	4
1260	預付款項	5,777	2	8,324	1	2224	應付設備款	-	-	1,59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	7,646	2	9,324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494	1	3,871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三)	6,274	2	6,12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036	9	59,241	1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955	1	7,091	1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6,843	72	394,750	7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1,438	1	1,730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七)					2820	存入保證金	1,031	-	1,031	-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469	1	2,761	-
1551	運輸設備	2,502	1	4,845	1	2XXX	負債合計	39,505	10	62,002	12
1561	生財器具	21,601	5	26,463	5		股東權益(附註九)				
1631	租賃改良	11,452	3	6,872	2	3110	股 本	397,361	104	397,361	78
15X1	成本小計	35,555	9	38,180	8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2,869	6	22,869	5
15X9	減：累計折舊	(18,060)	(4)	(20,702)	(4)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7,495	5	17,478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284	7	28,284	5
	無形資產					3350	累積盈虧	(104,346)	(27)	(732)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	-	244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436	-	520	-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44,604	90	448,302	88
1820	存出保證金	2,941	1	3,349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84,109	100	\$ 510,304	100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八)	24,630	6	35,169	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62,200	16	59,314	1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9,771	23	97,832	19						
1XXX	資 產 總 計	\$ 384,109	100	\$ 510,3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自強

經理人：林鴻記

會計主管：劉威宏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二)	\$ 191,010	100	\$ 281,95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38)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91,010	100	281,9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4,202)	(60)	(146,386)	(52)
5910	營業毛利	<u>76,808</u>	<u>40</u>	<u>135,535</u>	<u>4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957	8	13,383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9,336	20	53,704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6,845</u>	<u>40</u>	<u>84,023</u>	<u>3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1,138</u>	<u>68</u>	<u>151,110</u>	<u>53</u>
6900	營業淨損	(54,330)	(28)	(15,575)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42	-	4,903	2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942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434	-
7480	什項收入	<u>216</u>	-	<u>258</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858</u>	-	<u>8,537</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 1,314	1	\$ -	-
7630	476	-	-	-
7880	<u>83</u>	-	<u>32</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873</u>	<u>1</u>	<u>32</u>	-
7900	(55,345)	(29)	(7,070)	(2)
8110	<u>4,729</u>	<u>3</u>	(<u>11,195</u>)	(<u>4</u>)
9600XX	<u>(\$ 50,616)</u>	<u>(26)</u>	<u>(\$ 18,265)</u>	<u>(6)</u>
	每股虧損 (附註十)			
9750	<u>(\$ 1.39)</u>	<u>(\$ 1.27)</u>	<u>(\$ 0.18)</u>	<u>(\$ 0.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自強

經理人：林鴻記

會計主管：劉威宏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	(\$ 50,616)	(\$ 18,265)
折舊費用	4,949	4,568
各項攤銷	15,769	18,254
壞帳損失(轉回利益)	535	(43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429)	7,964
存貨報廢損失	4,581	-
減損損失	476	-
遞延所得稅	(4,730)	14,29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8,212)	11,232
存 貨	15,381	15,640
預付款項	(1,431)	(5,892)
其他流動資產	(1,021)	(3,964)
應付票據	756	(133)
應付帳款	14,080	12,582
應付所得稅	-	(3,811)
應付費用	(10,375)	271
其他流動負債	1,478	1,18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	(1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823)	53,3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439)	(3,33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65	(519)
遞延費用增加	(17,969)	(28,581)
受限制資產增加	(148)	(1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91)	(32,56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 156)
發放現金股利	-	(18,662)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2,73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549)
匯率影響數	(109)	2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4,523)	(5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0,548	274,6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6,025	\$ 274,09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131	\$ 1,207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439	\$ 4,937
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
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599)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 1,439	\$ 3,33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自強

經理人：林鴻記

會計主管：劉威宏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一)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倚強科技公司)設立於八十一年九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製造及買賣等。倚強科技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三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 SERVICE & QUALITY (SAMOA) TECHNOLOGY CO., LTD. 位於薩摩亞群島，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設立，係由倚強科技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三) 倚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十日設立於中國大陸廣東省，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計算機軟硬件及電子產品的技術開發、銷售自行開發的技術成果、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42人及181人。

合併政策

倚強科技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構成母子公司關係，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倚強科技公司、SERVICE & QUALITY (SAMOA) TECHNOLOGY CO., LTD.及倚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其中SERVICE & QUALITY (SAMOA) TECHNOLOGY CO., LTD.及倚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壞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壞帳

本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壞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並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

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倚強科技公司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五年；租賃改良依合約規定。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倚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折舊係按其成本，參酌當地所得稅法之規定預留一定比率殘值，採用平均法提列。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光單費、電腦軟體及裝修工程等各項未攤銷費用，按其性質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合併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本合併公司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重分類

九十七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總純損增加 4,272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虧損增加 0.11 元。本合併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前三季營業外損失 7,964 仟元至銷貨成本。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418	\$ 82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4,468	209,509
銀行定期存款	<u>101,139</u>	<u>63,766</u>
	<u>\$186,025</u>	<u>\$274,099</u>

五、應收帳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9,306	\$ 34,935
減：備抵壞帳	(<u>1,139</u>)	(<u>628</u>)
	<u>\$ 28,167</u>	<u>\$ 34,307</u>

本合併公司備抵壞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 收 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 收 款
期初餘額	\$ -	\$ 604	\$ -	\$ -	\$ 1,062	\$ -
加(減)：本期提列 (迴轉)						
壞帳費用	-	535	-	-	(434)	-
期末餘額	<u>\$ -</u>	<u>\$ 1,139</u>	<u>\$ -</u>	<u>\$ -</u>	<u>\$ 628</u>	<u>\$ -</u>

本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九十八年前三季 台新銀行	<u>\$ 83</u>	<u>\$ 83</u>	<u>\$ -</u>	<u>\$ -</u>	<u>\$ 10,000</u>
九十七年前三季 台新銀行	<u>\$ 3,378</u>	<u>\$ 2,308</u>	<u>\$ -</u>	<u>\$ -</u>	<u>\$ 35,000</u>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合併公司對讓售予台新銀行之未到期應收帳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收取之，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六、存 貨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 料	\$ 7,965	\$ 15,065
在 製 品	7,675	15,510
製 成 品	23,359	19,182
商品存貨	<u>-</u>	<u>5,722</u>
	<u>\$ 38,999</u>	<u>\$ 55,479</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為 21,524 仟元及 23,857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4,202 仟元及 146,386 仟元。九十八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報廢損失 4,581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7,429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出售及報廢呆滯存貨所致。九十七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964 仟元。

七、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累計折舊		
運輸設備	\$ 988	\$ 3,615
生財器具	13,478	15,403
租賃改良	<u>3,594</u>	<u>1,684</u>
	<u>\$ 18,060</u>	<u>\$ 20,702</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八、遞延費用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光 罩	\$ 15,822	\$ 14,787
各項攤銷	1,387	2,036
研發用軟體	<u>19,681</u>	<u>22,187</u>
	36,890	39,010
減：累計減損－光罩	(<u>12,260</u>)	(<u>3,841</u>)
	<u>\$ 24,630</u>	<u>\$ 35,169</u>

九、股東權益

普通股

本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額定股本均為5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50,000仟股。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實收股本皆為397,361仟元，計普通股39,736仟股。

員工認股權證

本合併公司之倚強科技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八月六日、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員工認股權證1,000,000單位、1,000,000單位及1,500,000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四年，憑證持有人分別於發行屆滿二年、二年及三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倚強科技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倚強科技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3,500	\$ -	3,500	\$ -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3,500</u>		<u>3,500</u>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500</u>		<u>-</u>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29.49~\$36.96	1.38	\$29.49~\$36.96	2.81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依內含價值法計算，無須認列酬勞成本。

若本合併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擬制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合併總純損	(\$ 63,790)	(\$ 30,062)
稅後基本每股虧損（元）	(<u>1.61</u>)	(<u>0.76</u>)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但依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合併公司之倚強科技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酌予保留部分盈餘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分派如下：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五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倚強科技公司未來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並依據國內外競爭狀況、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之情形等因素綜合考量之，而由於倚強科技公司現處成長及擴張期，故未來之股利發放，每年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皆為零元，因稅後為虧損，不予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

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倚強科技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倚強科技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盈	分	配	案	每
	餘	案	案	案	股
	案	案	案	案	股
	案	案	案	案	利
	案	案	案	案	(
	案	案	案	案	元
	案	案	案	案)
法定盈餘公積	\$	7,006		\$	-
現金股利		18,662			0.5
股票股利		18,662			0.5
員工紅利－現金		1,365			-
員工紅利－股票		5,462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365			-

倚強科技公司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不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合併公司之倚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每年度會計決算所得利潤，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按董事會決議確定之比例，先提撥企業發展基金，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之利潤，經董事會確定。

換算調整數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70)	\$ 227

十、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合併淨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淨利 (損) (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	(\$ 55,345)	(\$ 50,616)	39,736	(\$ 1.39) (\$ 1.27)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	(\$ 7,070)	(\$ 18,265)	39,736	(\$ 0.18) (\$ 0.46)

十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市價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與估計公平市價相當。

(二) 本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司價值。

十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虹光商用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同一聯屬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銷 貨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u>		<u>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u>	
	<u>金 額</u>	<u>佔 銷 貨 收 入 淨 額 %</u>	<u>金 額</u>	<u>佔 銷 貨 收 入 淨 額 %</u>
虹光商用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 2,520	1	\$ -	-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十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本合併公司向廠商進貨之擔保。

	<u>內 容</u>	<u>九 十 八 年</u>	<u>九 十 七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月 三 十 日</u>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期存單	\$ 6,274	\$ 6,126

十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倚強科技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詳附註九說明。
- (二) 存出保證票：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倚強科技公司因承租廠辦開立存出保證票據 5,637 仟元。
- (三) 存入保證票：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倚強科技公司因銷貨請客戶開立之存入保證票據計 20,000 仟元。

十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之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九十八年前三季 無						
	九十七年前三季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倚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佣金支出	\$ 3,473	依合約規定	1.23%
1	倚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473	依合約規定	1.2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